



## 用好环保杠杆 优化经济发展

◆孙俊涛

近年来,我国把环境保护摆上了更高的战略位置,《环境保护法》、“大气十条”、“水十条”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为推动环境保护事业迈上新台阶提供了重大机遇,也为新时期做好环保工作增强了动力。

面对新任务、新情况、新问题,环保部门要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服务科学发展、确保环境安全三大目标,以贯彻实施新《环境保护法》为主线,敢于担当,主动作为,运用好环境保护这个杠杆,在逐步优化区域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上有所作为。

要正确处理环保与发展的关系,实现抓环保与促发展相结合。一方面,环保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对各种环保违法违规事件,敢抓敢管,从严查处,决不手软。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化工企业危化品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专项整治行动,对污染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维护法律权威,确保环境安全。

另一方面,环保部门要积极为地方发展服务。对符合政策和环保准入要求,有利于稳增长、促转型和保民生的项目,要压缩审批时限,加快环评进度,促成优质项目快速落地。要积极参与地方争取专项环保资金,确保各项环保重点工程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环保部门人才、技术、信息等优势,帮助企业制定技改方案,支持企业整治达标。

要充分发挥环保倒逼机制,实现抓环保与调结构相结合。环保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环保部门要在转方式、调结构上发挥更大的作用,不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要严格各类建设

项目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及产能过剩的项目从严把关。坚持“污染严重的项目坚决不上、不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坚决不批”、“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的原则,从源头上卡住“两高一资”项目的准入。

要大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针对上级下达的硬性减排目标任务,做好规划,做好目标任务分解,坚决完成减排任务。要加快升级改造步伐,对污染治理项目加强分析论证,避免企业盲目决策,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推动企业由环境污染型、资源消耗型向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转变。

要重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抓环保与惠民生相结合。环保部门要把化解环境投诉和环境信访上升到建设和谐稳定社会的高度来认识,高度关注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环保问题,认真抓好环境信访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目前,各级环保部门面临着大气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等群众关心的环境难题,这些难题影响面广,解决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每一项工作都是攻坚战。从大气污染防治来说,环保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联合住建、公安等建立协调统一的联防联控机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调配合,无缝对接。

从水源地保护来说,加快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违规项目清理是重点工作。要结合车平区实际,组织力量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养殖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对违规项目限期治理整改。将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整体保护范围内,划定区域,重点保护,确保城乡饮用水安全。

(作者系烟台市牟平区环保局局长)

张雪晓

## 招远查处暗管偷排废液案 不法企业偷排石墨酸洗废液,当事人被控制

招远市环保局近日接到莱西市环保局反映,夏甸镇南河下游水中检测出含有重金属铬,河水呈酸性。招远市环保局立即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招远市处于河流上游,沿夏甸镇夏甸南河进行排查。

经过排查,初步确定为夏甸镇东河北村养鸡场院内石墨酸洗项目产生的废液通过地下暗管排入夏甸南河。监测人员在排污口进行了现场取样,经检测,排污口水样中六价铬浓度为68mg/L,超过标准值339倍,pH值为1.02,低于标准限值4.98个标准单位,水中含有的铬属有毒物质。

招远市环保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安部门联动,对现场进行勘验,确定这是一起涉嫌利用暗管非法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污染违法事件,随即对当事人进行控制。同时,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进行为期30天的查封、扣押,责令相关责任人污染现场迅速开展治理与修复工作。

2015年以来,招远环保局充分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强制手段,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2015年共查处案件6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件,实施查封扣押1件,实施限产1件,实施停产整治2件,移送公安机关1件,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王娟



图为烟台市开发区现场拆除企业燃煤锅炉风道设施。

李雨珊摄

# 烟台铁腕护卫碧水蓝天

### 签订环保重点事项推进责任书 出台重点事项督查考核问责办法

◆崔国栋 由国梁

坐落于山东省胶东半岛北部,北濒渤海、南临黄海的烟台市,环境优美,气候宜人,是世界七大葡萄酒海岸之一,也是我国获得联合国人居奖的城市之一。

为保护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去年以来,烟台市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严格落实“大气十条”、“水十条”,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不断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力保障了辖区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2015年,烟台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24天,优良率为83.3%,同比增加6.6个百分点;“蓝天白云”天数达311天,同比增加9天,位居全省第二。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烟台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集中排查整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动。图为执法人员在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孙蕾摄

### 创新环保机制 强化责任追究

对未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实施约谈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烟台市不断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通过召开全市宣传法制工作会议,举办《环境保护法》培训班等方式,聘请环境保护部、省环保厅专家,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及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

为将《环境保护法》确定的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烟台市积极督促地方政府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签订了《环境保护重点事项推进责任书》,明确了82项具体目标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限定完成时限,配套制定出台了《环境保护重点事项督查考核和考核问责暂行办法》,将约谈和限批作为重要手段。

烟台市深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将空气质量改善考核由市区拓展到全市,每月通报空气质量改善排名,每季度兑现考核奖惩。在全省率先将河道及水源地工作纳入科学发展考核指标,建立了水生态补偿机制,市级财政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原则,设立水源地保护治理专项资金,每年从市中心6个受益区筹集资金不少6000万元,用于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探索实施人大代表监督水源地制度,在全市聘请了36名人大代表作为水源地保护监督员。

为强化责任追究制度,烟台市制定实施了《烟台市环境保护约谈暂行办法》,对未按期完成责任书任务,未

## 蓬莱规范企业危废管理 整改不到位从严从重处罚

整改不到位从严从重处罚

本报讯 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蓬莱市环保局积极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大力排查整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取得明显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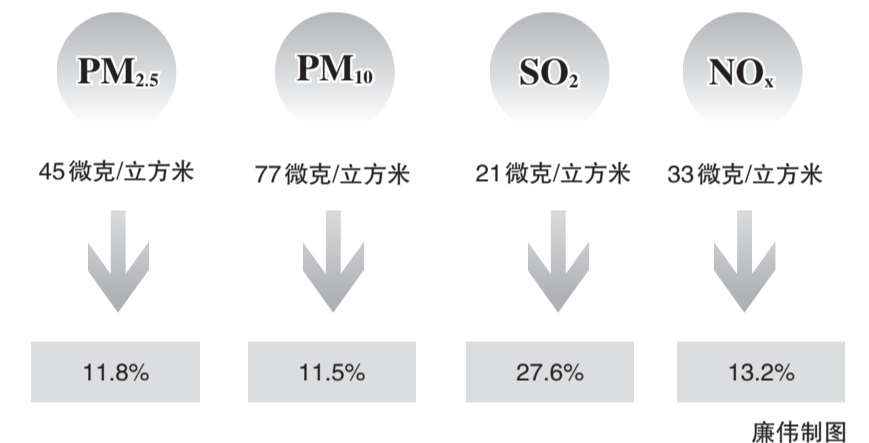
蓬莱市环保局结合省环保厅对典型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案件的通报,要求各企业认真学习,增强做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完善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蓬莱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从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多个环节入手,认真检查企业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察人员对每一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当场提出整改要求。

蓬莱市环保局严格落实督察制度,对于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企业,严格依法予以从重处罚。要求监察人员整理完善检查记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分析原因,查找不足,完善各项环境监察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法律、制度落实到位。

孙蕾

### 2015年4项大气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同比下降幅度



实现责任书确定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提请市领导对县(市、区)长实施约谈。市政府先后对5个重点流域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县(市、区)长进行了约谈。

### 推进水气治理 提升环境质量

“十二五”建成近千个减排项目,有力提高了治污能力

为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烟台市严格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不断加大治污减排工作力度。重点以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为重点,加快推动工业和生活水污染物减排。以贯彻新《环境保护法》为契机,狠抓火电及水泥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大幅度提升治污设施运行效率。

在全面完成大型火电机组和水泥行业脱硝改造的基础上,烟台市有60%的小火电机组实施了脱硝工程改造,3个燃煤火电机组率先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十二五”以来全市已建成运行减排项目近千个,纳入国家和省减排责任书的3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

围绕提升空气环境质量,烟台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行动,加大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城市裸露渣土及道路扬尘污染、燃煤污染、机动车排气污染和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等方面的整治力度,开展专项检查30多次,累计下达整改督办单46份,涉及整改事项141项,对整改进度滞后的扬尘源进行跟踪曝光,对9个扬尘源实行挂牌督办。

2015年,烟台市共淘汰燃煤锅炉303台,超额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淘汰120台燃煤锅炉的目标任务。市财政拨款

## 莱山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一季度获生态补偿款157万元

一季度获生态补偿款157万元

本报讯 烟台市莱山区环保局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抓手,不断强化污染治理措施,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5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36天。今年第一季度,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获得烟台生态补偿款157万元。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莱山区环保局重点完成国控企业清泉实业发电机组脱硫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排

查禁燃区高污染燃料设施27家45台,拆除15台锅炉,并网9台锅炉,对21台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对非禁燃区内11台工业锅炉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莱山区环保局积极发挥环保联动机制,与城管、住建、交警等相关部门开展扬尘污染治理联合执法行动,共对辖区36家建筑工地和裸露空地进行现场检查,集中查处一批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其中,督促17处建筑工地规范路面

## 开发区加快淘汰燃煤锅炉 2015年全区共淘汰关停燃煤锅炉52台

2015年全区共淘汰关停燃煤锅炉52台

本报讯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分步淘汰、关停并转等措施,全力推进燃煤锅炉取缔淘汰整治工作。

开发区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分批次组织全区燃煤锅炉企业召开专题会议,逐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根据实际分类施策。逐步扩大淘汰范围,将燃煤锅炉淘汰范围由

禁燃区扩展至全区,要求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实施全面禁燃和取缔,分步淘汰其他区域全部20蒸吨及以下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为严格锅炉审批和加大监管力度,自2015年起,开发区不再批准30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加强对符合条件仍保留的燃煤锅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时监控,对监测不达标企业,依法督促企业加快实施治理或淘

1.7亿余元,通过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方式,淘汰黄标车2.6万余辆。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

经过综合治理,2015年烟台市区大气4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大幅度下降,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的浓度分别为45微克/立方米、77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33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改善11.8%、11.5%、27.6%、13.2%。

在水污染治理方面,烟台市不断强化水污染防治和水源地保护。以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为目标,综合采取环保约谈、专项治理、工程推进等手段,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对全市沿海及重点流域区域污水直排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烟台投资3.4亿余元,加快推进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

2015年,烟台市辖区内省控重点河流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浓度均实现持续改善,市区主要饮用水水源地门楼水库总氮浓度均值同比下降40%以上,其余各项指标均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 高擎执法利剑 严惩违法排污

去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19件,罚款1021万元

为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烟台市先后投入近1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移动执法设备采购、环境监察人员统一执法着装,并购置两台无人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移动执法系统为中心的执法能力建设。

烟台市提出了“城市建成区优先成片部署、重点县市区以点带面”的原则,在2015年底将移动执法系统建设覆盖率提升到50%,并力争2016年底覆盖率达到100%。烟台市环境监察支队和福山区、莱山区、开发区、招远市、蓬莱市6个区(市)环境监察系统还被列入了省级试点范围。

烟台市不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先后开展了大气、水、在线监控、建设项目和危险废物等环境执法专项行动。2015年共检查企业6000余家,累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19件,罚款1021万元,其中,实施限产停产38件,实施查封扣押12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件,实施行政拘留15件,涉嫌污染环境犯罪7件,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

烟台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报道力度,将环保工作最新动态信息及时传递给社会各界,及时公布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

同时,烟台市利用“烟台环境”政务微博“短、平、快”的优势,积极刊发环保知识、工作动态,并主动公开回应群众投诉,积极与公众互动,妥善应对并成功化解多起网络舆情。

扬尘防控,整改裸露渣土堆22个。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全年共检测机动车7468辆,发放环保检验标志7459枚,淘汰黄标车600余辆,发放补贴384.76万元。

在水源地整治方面,莱山区环保局对辖区内省控重点废水企业实施24小时在线监控。全面排查重点河流及其周边环境,对排查出的14个突出问题,组织召开环保联席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

为治理农村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问题,莱山区投资3000万元专项资金,对水源地两侧500米范围内的所有畜禽养殖设施进行集中拆除,同时对辖区482个畜禽养殖大棚进行摸底排查,掌握了全区畜禽养殖分布情况,为下一步开展综合整治打下基础。

孙乾坤 王辉

汰,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限期整改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实施查封、扣押、按日连续处罚、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处罚手段,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按照燃煤锅炉关停淘汰补贴政策要求,2015年开发区禁燃区范围内25台212蒸吨的燃煤设施已实现关停并转。禁燃区外,已淘汰关停27台2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总计104蒸吨。

区财政部门对上述关停淘汰的锅炉给予每蒸吨1万元的财政补贴。根据分步实施方案,开发区将继续加大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力度,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王帅彬